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并抄送至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王志伟先生、李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自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拟于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二)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全丽伟先生、张旺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王志伟先生、李成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自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沙重九先生、李文飚先生、肖明志先生、江绍基先生、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肖明志先生目前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重九先生、李文飚先生、江绍基先生、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11,78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5.25%。肖明志先生在任职公司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董事沙重九先生、李文飚先生、肖明志先生、江绍基先生、刘麟放先生、王晋疆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龚俊强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曾先后任信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主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联合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正安县中联光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鲲鹏智能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广东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山市光电协会会长,中山市光学学会副会长,中山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龚俊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3,568股,通过正安县中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783,9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57,478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89%。龚俊强先生是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与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邱盛平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信泰光学(东莞)有限公司主任和课长、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部长、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邱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44,2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6%。邱盛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与龚俊强先生、肖明志先生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志伟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Intrawest公司投资经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总监,曾兼任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讯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Oriental Wall Limited董事、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董事、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Northern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董事、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董事、Innovation Bright Limited董事、Innovation Renaissance Limited董事、Innovation Smart Limited董事、Innovation Success Limited董事、Sand Red Limited董事、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GP,LLC董事、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LC董事、SummitStone Capital Advisory, LLC董事、WestSummit Capital Holding, LLC董事、WestSummit Ireland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GP Limited董事、Sparks Fly Limited董事、Happy Mountain Limited董事、Ocean Surpass Limited董事、Jovial Victory Limited董事、Smart HS Limited董事、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董事、Altobeam董事、Panorama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Innovation Blu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志伟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成斌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科长、首席代表、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行政部长、副总裁、中兴智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珠海广通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凯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李成斌先生于2020年12月被公司授予5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200,000份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李成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梁士伦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南阳理工学院商学系主任、党总支书记、教授,曾兼任南阳市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中山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科协副主席、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兼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中山市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山市改革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士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建英先生: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中山大学理工学院院长、光电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激光与光谱学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大学物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周建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吴建初: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致公党党员,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证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先后任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部门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副所长,兼任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自贸区汇客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洋浦汇客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口汇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汇客(平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MPACC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吴建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全丽伟先生、张旺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李建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李建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

1、全丽伟先生: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厦门力鼎光学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副主任工程师,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全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旺华女士:女,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审判辅助人员。现任公司法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旺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等导致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对我司的《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综上,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96,212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96,2128万元22,476,2128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96,212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96,2128万股22,476,212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类695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类60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应急技术咨询服务。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消毒设备及消毒器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技术的开发。(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8名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 (星期三)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将采用网络视频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督导券商。

8、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龚俊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选举邱盛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选举王志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选举李成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2.01审议关于《选举梁士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选举周建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选举吴建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3.01审议关于《选举全丽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审议关于《选举张旺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1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议案4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选4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龚俊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邱盛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选举李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选3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梁士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周建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吴建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选2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全丽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张旺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5日-16日,上午8:20-12:30,下午1:30-5:40。

3.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朱洪婷

电话:0760-86138999-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1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1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选4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龚俊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邱盛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选举李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选3人			
2.01	审议关于《选举梁士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选举周建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选举吴建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选2人			
3.01	审议关于《选举全丽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选举张旺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